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42號

原告 劉家琪  
被告 勵馨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佳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465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0,514元（含本金15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